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60,6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独立意见。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预计与安徽国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农业”）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 2020 年度与安徽国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忠、陈汉、李国通、李春艳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度与国通农业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 6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与安徽国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备注
国通农业	向关联方 采购原料	450 万元	0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国通农业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150 万元	0	本次新增
合计	采购原料及销 售产品	600 万元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普济圩北埂小区[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农作物种植、加工、仓储与销售, 育种及种子生产和销售, 水产养殖, 水产种苗的繁育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产品收购、仓储与销售, 饲料、化肥销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农业观光服务, 农田土地整理, 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物业租赁、物业经营管理, 贸易代理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为 1,193,805.57 元, 净资产-699,162.45 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699,162.45 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第 7.2.3 条第 (二) 款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方：安徽国通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采购生产原料及销售产品

- 3、定价原则：市场定价
- 4、结算方式：货币资金结算
- 5、定价依据：参考非关联方的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正规范的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联水产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国联水产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